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20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5-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份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5,133,079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04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2014年6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金额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7 000488
截止收益分配日	截止收益分配日
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2,509,271.89 46,709,445.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01,854.38 9,341,889.20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0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6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64元;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应分配金额为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9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90元;0.340元。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40元,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E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除息日:2025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与怀柔区怀柔区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将聚焦质谱技术领域,组织开展质谱共性技术、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发,组织开展质谱新技术验证、评价及应用推广,促进质谱行业交流合作,推动行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25-030)。
二、进展情况
近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ERC1RM06F
2、名称:怀柔道隆(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09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为推动行业发展,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于2025年8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将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A)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		依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1,183,173.74元,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1,183,173.74元,对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1,183,173.74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比例为60%。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合格为“A”,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8人,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为“A”,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23,000,000份/股调整为22,880,000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400,000份调整为15,340,000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0股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4,600,000份调整为4,540,000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63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2、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
3、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不变。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5,133,079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18日起,腾安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66
2 上银策略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80
上银策略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8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749,07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1,384,0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9人调整为11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65人。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0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58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07%。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林德声	副董事长	500,000	120,000	80,000
郑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120,000	80,000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300,000	72,000	48,000
吴益群	常务副总裁	500,000	120,000	80,000
华建群	副总裁	500,000	72,000	48,000
黄奕明	副总裁	150,000	36,000	24,000
胡茂波	财务总监	450,000	108,000	72,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人)		150,000	36,000	24,000
合计(8人)		2,950,000	684,000	456,000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3)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572,432	18.987	-684,000	182,888,432	18.900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581,675	81.013	684,000	784,265,675	81.099	-
三、总股本	967,154,107	100.000	0	967,154,107	100.0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枢(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敏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杨柳女士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获悉其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在未来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敏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杨柳女士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解除限售且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事项而增加的股份,其在上述期间内亦将遵守不减持承诺,未尽责宜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主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解除限售专户股份后的比例(%)
郑敏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374,000	42.37	42.47
郑杨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6.00	6.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郑敏敏先生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2、郑杨柳女士出具的《关于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承诺》。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